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887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 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机关少罪幼儿园和 市第一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市机关少罪幼儿园、市第一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调整市机关少罪幼儿园和市第一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，市机关少罪幼儿园保教费收费

标准由每生每学期 1680 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1980 元、市第一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每生每学期 1280 元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1580 元。

二、两所幼儿园的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仍按《关于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揭市价〔2012〕128 号)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两所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管理,确保办学质量;严格执行收费公示等制度,对保教费标准调整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, 市市场监管局、审计局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